

# 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文件

惠宣发〔2017〕20号



## 关于认真做好惠州市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 “五个一工程”优秀作品宣传 推介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大亚湾区宣教局、仲恺高新区宣教办，  
市直及驻惠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  
认真落实中宣部第十四届、广东省第十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  
个一工程”相关工作部署，以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推动我市  
文艺工作繁荣发展，现开展惠州市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  
个一工程”优秀作品宣传推介活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  
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  
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  
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

战略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把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，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代表我市文艺创作生产最高水平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、社会效益突出的优秀作品评选出来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，激励全市人民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。

## 二、工作原则

各单位要认真扎实做好推荐申报各项工作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强化精品意识，努力做到思想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的有机统一；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，始终把社会效益放首位，把尊重市场规律与尊重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规律结合起来；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程序、严格标准，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推荐的申报作品要体现“中国梦”的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追梦筑梦圆梦进程中的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，体现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，具有弘扬民族精神、凝聚爱国力量、展示时代进步、引领社会风尚的思想内涵。

## 三、推介作品的门类和资格审定

推介作品门类（共六项）：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。评选范围为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之间首次播映、上演、出版的作品。推介单位要严格按照各项作品的具体要

求（见附件），做好资格审定和推介工作。原则上涉及同一主创人员的作品不宜超过2部。

#### **四、宣传推介**

对入选的优秀文艺作品，将在中央、省、市主流媒体进行系列宣传报道推介。

#### **五、工作纪律**

严肃工作纪律，确保廉洁公正，严格执行有关的回避制度，市厅级以上现职领导干部作为主创人员署名的作品原则上不参加市“五个一工程”推介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准备，精心组织，扎实细致地做好各项工作。推介作品及相关材料请于11月1日前报送至市委宣传部文艺科（行政中心1号楼2楼0211室）。联系人：罗俊峰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892991。

附件：惠州市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  
宣传推介作品具体要求

市委宣传部

2017年10月20日

附件

## 惠州市第七届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 宣传推介作品具体要求

### 一、推介作品的范围

凡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间首次播映、上演、出版的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歌曲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均可申报参评。参评图书应为本省出版单位出版。

### 二、报送时间

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为报送作品时间。逾期未报送的作品，视为不参与此次宣传推介。

### 三、推介作品数量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市直及驻惠各有关单位申报的戏剧、电影（包括动画电影）、电视剧（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）、广播剧、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作品每项不超过 3 部，歌曲作品不超过 4 首。

### 四、推介材料

（一）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市直及驻惠各有关单位须提供《精神产品创作生产综合报告及宣传推介作品一览表》一式 2 份。

(二) 推介戏剧、电影(包括动画电影)、电视剧(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)、广播剧、歌曲类作品,须提供每部(首)“五个一工程”作品申报表一式5份(随附电子光盘1张),提供每部(首)作品音像制品DVD或CD碟4套。

(三) 推介图书(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)时须提供《图书出版综合报告》及作品申报表各5份(随附电子光盘1张),每种图书须提交5(本)套。

(四) 各项作品推介材料统一使用A4纸规格打印,按推介作品排名次序分别装订。

## 五、具体项目推介要求

(一) 戏剧作品演出场次不得少于20场(附演出场次一览表)。作品报DVD碟并随附文字脚本一份。除话剧外,其他所有剧种需有字幕。制品盒上需注明剧名、排名及申报单位名称。报送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(二) 电影(包括动画电影)作品必须已在电影院线放映并有较好票房效益,电视剧(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)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并有较高收视率。电影(包括动画电影)、电视剧(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)制品均需报送可用于一般家庭影碟机播放的DVD影碟。长篇电视剧每部作品需捆成一套,制品盒上需注明剧(片)名、排名及申报单位名称。报送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画面和声音质量。

(三) 歌曲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电台、电视台多次播

放、播出，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。歌曲申报表及歌谱（包括词曲）各 5 份，表格、歌谱统一使用 A4 纸规格。歌谱统一为简谱，歌曲文字材料以表一、谱一，表二、谱二依序排列。歌曲制品仅限音乐 CD 碟，不得报送录像带和 MTV 影碟。制品盒上需注明歌名、排名及申报单位名称。报送歌曲作品必须取得词曲作者的书面授权书，如出现重复授权的争议，由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。报送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。

（四）广播剧作品必须已在市级以上电台多次播放，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。广播剧制品仅限 CD 碟，并随附文字脚本一份。制品盒上需注明剧名、排名及申报单位名称。报送前请认真检查报送作品的声音质量。

（五）图书（包括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）必须为国内原创作品并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，参加市“五个一工程”宣传推介作品的发行量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册（套）。其中，文学类图书包括长篇小说、报告文学和纪实文学；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中，文件学习辅导读物、文章汇编、诗歌、百科科普、漫画图画、低幼读物等不参与。同一种图书不得由不同单位重复报送，如出现重复报送的情况，由各单位在报送前自行解决。

（六）每项推介作品请推介单位事先排好名次，并在表格中注明。

# 惠州市第七届“五个一工程”戏剧 宣传推介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排名次序:

剧 名		剧 种	
演出单位			
编 剧		导 演	
主 演			
首演时间	年 月	演出场次	
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			

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制

2017年10月20日



# 惠州市第七届“五个一工程”电视剧 (包括电视动画片、电视纪录片) 宣传推介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排名次序:

剧(片)名		品 种	
生产单位		长 度	集
编 剧		导 演	
主 演		播出时间	年 月
投资发行情况		收视率	
<p>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</p>			

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制

2017年10月20日

# 惠州市第七届“五个一工程”广播剧 宣传推介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排名次序:

剧 名		剧 长	集 共 分钟
制作单位			
编 剧		导 演	
演 播 者			
首播时间	年 月	播出次数及收听率	
<p>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</p>			

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制

2017年10月20日

# 惠州市第七届“五个一工程”歌曲 宣传推介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排名次序:

歌 名			
制作单位			
词 作 者		曲 作 者	
演 唱 者		完成时间	年 月
收视收听传播发行情况			
<p>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</p>			

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制

2017年10月20日

# 惠州市第七届“五个一工程”图书(包括 文学类图书、通俗理论读物和少儿读物) 宣传推介申报表

申报单位:

排名次序:

书 名			
编著者		出版单位	
出版时间		差错率	
印 数		发行量	
<p>内容简介和推荐意见:</p>			

中共惠州市委宣传部制

2017年10月20日

